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接受辅导公告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目前正在接受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现将有关联系方式和举报电话公告如下:

本公司发起人为ASE MAURITIUS INC,日月光电子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共三家股东。本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A6-2地块,法定代表人张虔生,公司联系电话021-50805888-52243,传真号码021-50273833,公司电子邮箱ASEMTL@aseglobal.com。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举报电话:021-64332002,通讯地址为:上海市建国西路319号,编码200030。

特此公告。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0日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楼 2 楼主持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四”位数:5480,7480,9480,3480,1480,1419

末“五”位数:15586,35586,55586,75586,95586

末“六”位数:939034,739034,539034,339034,139034,534248

末“七”位数:9835785,7835785,5835785,3835785,1835785,3911238

末“八”位数:84748717,21578703,05030875,70975801,11503921,44377726,58531053,39860784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5728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08-03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3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已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结束。

根据 2008 年 7 月 23 日公布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已向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股票数量及缴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 09:30 时以前,将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08 年 7 月 30 日 09:30 时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定金将不予退还。

一、总体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集资需求,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为 338,973,33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45,661,042.26 元。

根据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本次发行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根据实际申购情况,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和网上配售比例均为 100%。

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网上参与优先认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户数 22,621 户,全部为有效申购;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的户数为 6,772 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网下参与优先认购的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户数为 0 家;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的户数为 21 户,均为有效申购。

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申购户数(户)	有效申购股数(股)
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无限售条件	22,621	16,424,360
有限售条件	0	0
除原股东优先配售外部分		
网下申购	21	107,000,000
网上申购	6,772	176,602,009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

1、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配售比例:100%。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070825”认购部分,优先配售股数:16,424,36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4 %。

2、网上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网上通过“070825”认购部分,配售比例为 100%,配售股数为 176,602,009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2.10%。

3、网下发行的数量和配售结果

网下申购,配售比例为 100%,配售股份为 107,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1.57 %。

所有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应补缴款金额列示如下:

网下申购			
序号	机构投资者名称	股票账户号码	获配股数(股)
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0899042775	10,000,000
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0899046596	5,000,000
3	上海路安投资有限公司	0800019839	1,000,000
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0800003023	20,0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君安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899041913	6,000,000

加监事会,认真审核提案。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 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各成员有长期的生产管理经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有很强的责任感,求真务实、敢于创新、深入现场,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

5. 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基本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容涵盖经营活动的所有环节,包括投资决策、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公司聘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二)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分开,产权明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生产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也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挤占、挪用本公司资金。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常规性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的获取对公司信息,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治理:监事履职有待进一步规范
(1)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存在滞后现象,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够完整。
整改措施:各专门委员会通过不定期召开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战略决策、薪酬与股权激励、绩效考核、审计监督、内部控制建设、董事和高管候选人的选拔等方面进行研究和科学决策,加强对公司和内控管理力度,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真正落到实处。

整改责任人:董秘办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2、公司治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但目前的主任委员由非独立董事担任。

原因分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时公司还未上市,上市后公司未及时调整相应调整。
(3)公司薪酬委员会已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但专门委员会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原因:公司董事由于受工作时间、地域和兼职等因素制约,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2、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需进一步完善

(1)公司内部审计力量薄弱。
原因分析:因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子公司不断增多且地理位置分散,为内部审计工作增加了一定的难度,公司审计法律事务部配备有 2 名专业审计人员,人数相对较少,与公司目前的规模状况不匹配。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执行需进一步完善。
原因分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执行需进一步完善。

原因分析:由于公司近几轮发展较快,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发展、轻管理的倾向,制度建设和更新完善未能跟上公司发展的要求。
(3)在关联交易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原因分析:由于公司上市不久,公司相关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和理解不够,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因此在此项工作中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和生产基地数量较多,且成立时间先后,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大部分子公司离本部距离较远,这些原因加大了子公司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难度。

3、会计核算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1)矿区权益的核算办法及会计处理需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原因分析:公司已经制定了探矿费用和采矿权价款摊销政策,由于公司上市以来,对外收购矿山的力度不断加大,在矿区权益的核算和处理方面遇到一些新的更加复杂的情况,公司未及时根据变化及时进行相关政策的修订和出台相关制度的细则。
(2)探矿成本的费用认定与类别归集需要进一步明确。
原因分析:由于实际地质勘探的特殊性及复杂性,使得勘探成本的费用认定与归集非常复杂,财务人员很难对各项勘探支出进行合理区分和认定,目前财务部“勘探费”归集和生产费用支出比例区分资本性支出和费用化。

(3)安全费用使用的归集与记录有待规范。

原因分析:公司已经制订了安全费用核算管理办法,其中明确了安全费用在“专项应付款”中归集,部分安全费用按以上办法进行了归集,但是由于具体经办人员未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将部分安全费用归集到专项应付款中,采用了台账方式进行归集,在其他管理费用科目中列支的使用。
(4)募集资金使用与记录相关制度与流程管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原因分析:工程结算需经过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使用单位、生产技术部、工程管理中心、财务部等多个相关部门办理,由于牵涉部门多,使得在建工程结算滞后。

4、公司治理:监事履职有待进一步规范。

(1)重大事项管理方面,公司虽然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出了相应规定,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需进一步加强。
原因分析:子公司和经理层对于内部重大信息的归集和处理不够到位,及时主动报告重大信息的信息不够畅通。
(2)存在在建工程转固不及时,结算手续滞后等问题。

原因分析:工程结算需经过监理单位、使用单位、生产技术部、工程管理中心、财务部等多个相关部门办理,由于牵涉部门多,使得在建工程结算滞后。
4、公司治理:监事履职有待进一步规范。
(1)重大事项管理方面,公司虽然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出了相应规定,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需进一步加强。
原因分析:子公司和经理层对于内部重大信息的归集和处理不够到位,及时主动报告重大信息的信息不够畅通。
(2)存在在建工程转固不及时,结算手续滞后”情况

原因分析:相关人员对某些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需进一步加强。

5、在外币投资使用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1)2007 年底收购新疆两个矿山项目中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原因分析:由于公司于上市不久,相关人员在签署合作协议时仍按照未上市时的习惯进行,对有关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在理解上出现偏差,在实际操作中出现了一定的疏忽。

(2)在收购新疆两个矿山项目时未对拟收购的矿权和股权进行审计和评估。
原因分析:由于新疆两个矿山的主要资产是采矿权,在收购前缺乏必要的地质基础资料,不具备估值审查的前提条件,同时公司多次派出地质人员到现场进行考察,对实地取样进行检测分析,基本掌握了两个矿山的地质资源地质状况。
4、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间及责任人
整改总负责人:董事、总经理陈建权先生
整改责任人:监事会主任委员王飞先生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18	天津市丽兴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800115589	1,000,000	8,368,000.00
19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44056	2,000,000	16,736,000.00
20	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9040673	1,000,000	8,368,000.00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899041994	1,000,000	8,368,000.00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 承销团余额包销部分
本次原股东优先认购及网上网下认购部分以外的 38,946,962 股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1.49 %。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45,661,042.26 元(含发行费用)。

五、上市时间的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持有期限限制。

发行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32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给所有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编号临 2008-033)全文请见 2008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全文请见 2008 年 7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33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和湖南省监管局的部署,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证监会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予以高度重视,成立了以杨开榜董事长任组长、陈建权总经理任副组长,其他公司领导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成员的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为了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同时成立了以公司董事董建权任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小组。公司对本次专项治理活动进行了层层发动和周密部署,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部室中心、生产单位根据公司的要求和安排对公司治理与内控制度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根据自查中发现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本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规范的问题
1、公司治理:监事会在具体操作细节上不够规范的现象;
2、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需进一步完善;
3、会计核算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4、信息披露存在“补”不规范的情况;
5、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于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公司无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重大事项均按法定程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无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作用,均能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董事会,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制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制度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董事会的组成和组成,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均能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

加监事会,认真审核提案。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 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各成员有长期的生产管理经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有很强的责任感,求真务实、敢于创新、深入现场,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

5. 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基本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容涵盖经营活动的所有环节,包括投资决策、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公司聘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二)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分开,产权明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生产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也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挤占、挪用本公司资金。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常规性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的获取对公司信息,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治理:监事履职有待进一步规范
(1)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存在滞后现象,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够完整。
整改措施:各专门委员会通过不定期召开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战略决策、薪酬与股权激励、绩效考核、审计监督、内部控制建设、董事和高管候选人的选拔等方面进行研究和科学决策,加强对公司和内控管理力度,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真正落到实处。

整改责任人:董秘办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时间:200